

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5 年辉县市县乡村道、已规划升级普通干线公路  
路况检测评定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森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辉县市交通运输局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由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5 年辉县市县乡道路、已规划升级普通干线公路路况检测评定项目工作。乙方组织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检测和提交检测报告等工作。

服务周期：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地点：辉县市境内

### 第二条 检测依据、检测项目及检测工程量

#### 2.1 检测依据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3)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24）；

(4)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5) 其他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2.2 检测项目及检测工程量

对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路 1689 公里、规划升级未移交省道 133 公里道路进行自动化检测和人工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供为期一年的路况评定数据咨询报表相关服务。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本次检测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万柒仟玖佰元(¥407900 元)(含税)。

### 3.2 支付方式

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并将数据录入河南省公路养护系统后,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甲方将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 第四条 双方义务及责任

### 4.1 甲方

- 1) 协助乙方办理与检测有关的各项事宜,为乙方检测提供便利;
- 2) 负责免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3) 作为对本技术服务合同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2 乙方

- 1) 乙方应按照 2.1 中规范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内容;

- 2)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及本项目检测的需要，确保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检测内容，并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和真实；
- 3)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叁份)提交给甲方，检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4) 乙方应对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负法律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

甲方不能完整并按时履行本合同第 4.1 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进行检测，乙方有权拒绝对甲方进行检测并拒绝提交检测数据，后果由甲方承担。

### 5.2 乙方

乙方不能完整并按时履行本合同第 4.2 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安排其它检测单位继续检测服务，同时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并追讨已付的检测费用。

##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6.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91939187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话：0371-6203702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号：411060800018150419103